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决定拟用股份回购的方式，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拟以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不低于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2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

份约为 2,777.78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拟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18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 2018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丹阳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提交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7）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